#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一、实施目的

通过实施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以下简称“研究生创新计划”），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科研机会与条件，强化对研究生科研能力的系统训练，提高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发掘研究生的创新潜能，充分发挥研究生的创新优势。

二、申报对象

全校全日制在籍在读硕士研究生，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已具有较好的科研素质与基本条件。

2. 申报者所在专业硕士点及其指导教师积极支持其创新课题研究工作。

3. 项目选题应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需求、围绕重要的理论和学科前沿问题，申报者具有浓厚的研究兴趣。申报项目应是研究生独立设计的课题，可以与学位论文选题一致，也可以是与学位论文不同的选题。对与学位论文选题不一致的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申请者所在学院应通过组建跨专业的导师组等措施，积极支持课题研究，切实加以指导。

4. 项目论证比较客观、充分，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理论、实验、方法具有创新性和独特研究思路。

5. 研究生创新计划优先申报的条件：

（1）所在专业为重点学科或有重点实验室为支撑，并按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层次类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倾斜；

（2）所在专业硕士点及其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近三年来获得省创新工程项目或被评为省优秀硕士论文；

（3）所在专业硕士点及其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近三年来取得突出的成绩（有支撑材料）；

（4）所在专业硕士点及其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近三年在省、校毕业（学位）论文抽检中未有不良记录；

（5）申报者的指导教师近三年有高层次的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四、项目管理

1.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由符合申报对象要求的研究生申请、学科推荐、学院按限额申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批准后，公示，公示无异议，正式公布项目立项。。

2. 立项项目分人文社科类项目和自然科学类项目，由学校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二次性核拨。

3.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日常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立项。有关学院负责项目具体管理工作。

4.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一般为1～2年。项目申请者承担项目研究课题后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项目结题后，项目承担人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5. 项目申请者指导教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认真负责地进行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申请者加强完整严格的科研训练。

6. 项目课题研究计划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时，须由项目申请人提出，导师（或导师组）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如项目承担人指导教师调离本单位的，所在学院要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明确新的指导教师，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项目承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应及时报告研究生院，

终止项目资助：

（1）不再是本单位研究生的；

（2）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3）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其他不端行为的。

对不如实报告的学院将取消其下一次申报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的资格。

8.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行课题结题评价制度和承担项目情况总结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人应及时填写《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课题结题报告书》（一式三份），并附指导教师与两位校外本专业具有正高职称专家（针对重点课题）的结题评价意见书。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人还应撰写项目承担和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连同课题结题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9. 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和学位论文、申请专利等成果，均应标注“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

10. 项目承担人所在专业硕士点及学院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11. 对研究成果突出，需要进行鉴定的，由研究生院组织鉴定。对于取得重要突破、重要发明和获得部、省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学校将视情况予以表彰奖励。对于项目承担人对创新计划项目管理不善、违反规定及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

五、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校研究生院。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